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鼓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1 号

河南耀全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(鼓) 应急罚〔2023〕10 号〕尚未履行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 叁拾万元(大写)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加处的罚款壹拾陆万贰仟元(大写)，(合计：肆拾陆万贰仟元) 缴至 建行开封寺后街支行 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